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58
1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

1988年12月9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某些发言者在1988年12月8日大会专门讨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第74次全体会议中的失礼行为。

我深感遗憾，认为必须通知你，一些阿拉拉代表不当地利用这个庄严场合向我国作出毫无根据和似是而非的诽谤。

这种专为和平与和睦的崇高目标举行的重大场合当然不应为不当的政治目标而滥用。

以色列代表团正是出于对此一值得纪念的人权周年的尊重而没有选择坚持行使答辩权。

谨请将本函作为议程项目38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南·拜恩(签名)